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

guiju yu fangyuan  
zunshou faze

这套《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中，我们是希望在课本之外，为青少年的人格修养、人品塑造、人生道路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指导，使他们尽可能地有所收获，少走弯路，更加顺利和健康地成长，并为他们今后的发展打下一个坚实厚重的基础——不单单是知识和学业上的基础。

刘刚◎编著

# 规矩与方圆 遵守法则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

guiju yu fangyuan

zunshou faze

刘刚◎编著

规矩与方圆

遵守法则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矩与方圆：遵守法则/刘刚编著.—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3.1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刘刚主编)

ISBN 978-7-5513-0405-4

I. ①规… II. ①刘… III. ①品德教育—中国—青年读物  
②品德教育—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D4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6013号

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  
规矩与方圆——遵守法则

主 编 刘 刚  
编 著 刘 刚  
责任编辑 王大伟 荆红娟 李 丹  
封面设计 梁 宇  
版式设计 刘兴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thyx802@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105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405-4  
定 价 1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公司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100022

# 前言

青少年“好像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言，青少年朝气蓬勃，充满理想，敢于追逐，勇于实践。在他们身上有着无尽的可能，无穷的希望。一方面，我们对他们寄以殷切的希望，希望他们能实现自己身上所有的可能性，有所建树，有所成就。另一方面，我们也明白，青少年时期是人生最重要的转折点之一。转折得好，人生就会向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可是如果没有转折好，也未尝不可能向着消极的方向堕落。这也是投向我们希望的光明中，一斑挥之不去的阴影，萦绕在我们心头，使我们如坐针毡，如芒在背。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古人云，“少而好学，如日出之阳。”这里的“学”，不单单指的是学习课本上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如何立志修身，为人处世，面对人生中可能碰到的种种顺境与逆境、困难和挫折，并且最终战胜它们，达到你的理想和成就。其实，我们的先贤对青少年的教育也不是只重知识而轻修养，更不是在他们童蒙未开之时就灌输一些他们尚不能理解的大道理、空口号，而是非常重视循序渐进和教育内容的选择。譬如，童子先教其“扫洒应对”之道，即基本的自处和与人交往的礼节。然后，等他们少年之时，教其礼、乐、射、御、书、数，即礼节、音乐、射箭、御车、书记、算术等基本的知识，其中也蕴含着人格的修养。及至其青年之时，乃入大学，这时候有了之前知识和修养的基础和准备，才教其格物、致知、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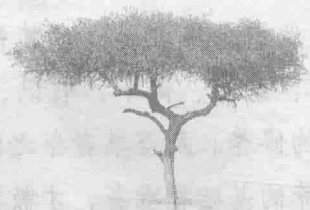
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大道。按照这样的程序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古人认为才能培养出知识全面、人格健全的人才。“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可以“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

时代在前进，观念在变化。但是我们对青少年的希望和古人是一样的。有些规律性的已经由时间证明的成功的经验，我们还是应当吸取。

所以在这套《开启花季智慧科普丛书》中，我们是希望在课本之外，为青少年的人格修养、人品塑造、人生道路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指导，使他们尽可能地有所收获，少走弯路，更加顺利和健康地成长，并为他们今后的发展打下一个坚实厚重的基础——不单单是知识和学业上的基础。

丛书内容几乎覆盖了我们所能想到的所有方面，从学会面对压力和挫折，到如何培养激励自己；从与人交往之道，到懂得感恩与回馈；从学会读书到守望智慧；从树立远大理想到培养高尚情操……在材料选择上，我们也颇费苦心，力图既富有时代气息，又贴近青少年心理，同时减少说教的口吻。

当然，丛书编得究竟如何，最终还是要看它能不能得到广大青少年的喜爱和认可。限于水平，书中难免会有错误，尚请方家指正。同时也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目 录 Contents

---

|             |    |
|-------------|----|
| 一 青少年应知法守法  | 1  |
| 什么是法律       | 1  |
| 法律的作用       | 6  |
| 青少年学法的必要性   | 8  |
| 犯罪与违法       | 11 |
| 青少年犯罪的分析    | 14 |
| 如何远离犯罪      | 24 |
| 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   | 27 |
| 二 青少年与法律    | 30 |
| 青少年保护中法律的作用 | 30 |
| 青少年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 31 |
| 青少年为什么要学法   | 38 |
| 怎样学习法律      | 39 |
| 为什么每个人都要守法  | 40 |
| 关于守法的几种错误认识 | 41 |
| 孩子的隐私权      | 47 |
| 拒绝家庭暴力      | 48 |

|                             |     |
|-----------------------------|-----|
| <b>三 生活在法律中的人</b>           | 54  |
| 做个遵纪守法的人                    | 54  |
| 做个诚实守信的人                    | 57  |
| 人格的魅力                       | 63  |
| 事实胜于雄辩                      | 65  |
| 宽容的魅力                       | 67  |
| <b>四 坏习惯铸大错</b>             | 73  |
| 吸烟                          | 73  |
| 赌博                          | 75  |
| 说谎                          | 76  |
| 嫉妒                          | 79  |
| 网瘾                          | 83  |
| <b>五 让法律帮助培养青少年健康的心理</b>    | 88  |
| 少年期的心理状态                    | 88  |
| 少年期的主要心理问题及调适               | 91  |
| 青少年打架问题                     | 99  |
| 中学生的心理特点                    | 101 |
| 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因素                 | 106 |
| <b>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b>   | 111 |
| <b>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b> | 123 |
| <b>附：《儿童权利公约》</b>           | 134 |

## 一 青少年应知法守法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十四条

### 什么是法律

公正的法律限制不了好人的自由，因为好人不会去做法律不允许的事情。

——弗劳德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

——苏辙

#### 1. 什么是法和法律？

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法律”通常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法律指的是法律的整体，即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者通俗一点讲就是人们在生活中解决纠纷所适用的法条的总和；狭义的法律通常用来指专门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比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而政府机关制定的那些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包括在内，比如国务院制定的行政规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都不算做狭义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又被叫做“法”，在通常情况下，人们一般将“法”与“法律”混用，并不加以十分严格的区分，只是视具体的语境时而称为“法”，时而称为“法律”。

## 2. 法的起源

法虽然是作用于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但它却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自从原始人发明用火、完全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到现在已经有大约几十万年的历史，而法只不过是三四千年前，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制定的社会行为规范，也没有法。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民族、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靠在长期的劳动、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习惯来调整。这种习惯规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的作用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会的舆论、靠民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现的。到了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强制奴隶劳动和独吞劳动产品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对这种秩序的反抗，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包括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器，组成了国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只反映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行为规范，这样，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最早出现的法的规范，主要是经过奴隶主阶级改造过的原来的一些习惯。这些习惯最初没有文字的表现形式，称为不成文法，后来，连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一些法的规范一起，运用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才转化为成文的法。总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

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了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革，旧的社会规范——习惯，被新的社会规范——法所取代了。

###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的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关于法的本质，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表现为法。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阶级意志，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意志，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互相排斥的。某个阶级只有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它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愿，走向和要求，即它的阶级意志，才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自己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轨道，才能发现违法违纪的“越轨”行为时，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予制裁。

第二，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阶层或集团的意志。

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的左右。”他还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当中的任何成员，都要按照整个阶级的意志行事，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这种意志是从哪里来的，或者说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这个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状况和产品交换方式等决定的。这表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本身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或者在法里随意制定政策。这还表明，

随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以及表现这种意志的法，也必然要发展变化。

总之，法的本质就在于法是国家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不受这个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所左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他们所处的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4. 什么是宪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是这样规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5.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精神和肉体）不受非法拘禁、搜查、审问及侵犯的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6. 什么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7. 什么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8. 什么是公民的通信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9.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违法所应承担的制裁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和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实现，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力；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其他社会责任则不存在国家强制性。

由于违法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和刑事违法五种，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也分为五种：违宪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青少年犯罪是当前一个非常普遍、非常复杂、非常重要的社会问题。说它非常普遍，是因为世界各国都存在这个问题，甚至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说它非常复杂，因为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现象，它的成因错综复杂，涉及教育、文化、心理、政治、经济、法律、道德、伦理等等方面，很难治理。说它非常重要，因为它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社会生活的安定，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当然也就意味着青少年群体十分庞大，因此在我国青少年犯罪更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

## 法律的作用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的发展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法律的作用上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我国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我国法律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我国法律是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力保证。

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全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做了规定。不仅如此，还在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做出详细具体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同时，我国宪法和法律又规定，必须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公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有着重大意义，是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而且，随着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人民内部的矛盾将愈来愈显得突出。处理人民内部矛

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不能用专政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同用法律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我国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我国法律是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手段。例如宪法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执行国家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私利的规定，对于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当好人民的勤务员，具有教育意义。

2. 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调节人民内部各阶层的关系。如调节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利害或纠纷；处理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等，法律的这一作用就使人民之间纠纷问题减少，有利于人民团结，社会稳定。

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侵害公共财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等行为。

第三，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的惩办上。《宪法》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反革命罪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还表现在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强迫劳动改造上。对敌人实行专政，并不是说把他们从肉体上统统消灭。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主要采取劳动改造的方法。在惩罚管制、强迫劳动的前提下，对之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第四，我国法律是经济基础的重要保证。

任何国家的法，对于社会经济都不是漠不关心的，总是积极地

消灭、改造旧经济组织，保障和促进新的经济服务，我国的法律也是这样。

1. 我国的法是创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武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制度中自发地产生，只能通过革命建立自己的国家，颁布法律，“剥夺剥夺者”，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财产，并且逐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才能够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

2. 我国的法是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手段。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我国社会主义法还确认和保障“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制度，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原则和制度。

3. 我国的法是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工具。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的在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序地进行的。当前，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把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指导、保障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法律不但有以上的作用，而且还在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以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起着更大的作用。

### 青少年学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象越来越严重，根据调查研究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有以下几个特点：犯罪人年龄偏小，呈现低龄化趋向；

青少年犯罪人数增多，青少年团伙犯罪有所增加；多数青少年是出于享乐、精神空虚而实施犯罪；犯罪随意性强，而且往往不计后果；犯罪的手法越来越残忍；罪犯改造难度较大，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上升。而造成他们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们不知法、不懂法，没有法制观念。有不少青少年罪犯是犯法不知法的“法盲”，犯了罪还不知是怎么回事。为此，对青少年实行法制教育是很有必要的。

据一项调查研究表明，大部分犯罪的青少年的文化教养较低——大部分犯罪的青少年都只有初中以下文化。他们所受的教育不多，而且大部分都是法盲，他们当中大多数人知道杀人是犯法的，可是对于斗殴、抢劫、恐吓等行为他们却将其当成是合法的，因此引发了很多悲剧。其实，很多人都是因为不知法、不懂法，从而在日常生活中会经常触犯法律。

前些年某市一高中女生因为犯罪而被逮捕。消息传到她所在的班级时，她的同学们都非常地意外，因为这个女生平时的表现非常优秀。据她的同学介绍该女生不仅学习成绩、体育成绩优秀，而且在文艺方面也很有天赋，平时和同学们相处得非常好，也乐于助人，更重要的是她一直都严格遵守学校的纪律。因此大家不相信这么一个优秀的人，连违反纪律都不敢，怎么会犯罪呢？然而，她确实是犯罪了，并且是故意杀人罪。

这是一个星期天，天气很好，可是这个女生却没有出去玩，而是在家温习功课。原来，女生的成绩一直很好，眼看就要期末考了，她想在期末考的时候取得更好的成绩，于是就连周末也没有休息，在家复习功课。这天刚好女生的父母都不在家，家里只有她和她那个有智力障碍的傻妹妹。

早饭后，这位女生便开始聚精会神地复习起功课来。可是不一会儿，她就发现自己的傻妹妹不停地盯着自己看，还不时地冲着自己嘿嘿地傻笑，扰得她无法专心，于是她便训了妹妹几声，让她不准出声。可是当

她再次想看书的时候，她妹妹又继续冲着她乐，她非常恼火，便将妹妹轰到另一间屋子，自己则重新坐在书桌前，闭起眼睛开始背书。不一会儿等她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自己的课本不见了，于是走到妹妹的屋里。一进屋她就被气疯了，原来她的妹妹正在撕她的课本呢。

女生一把夺过书，一看课本已经被撕了一大半，气得直跺脚，口里还不忘数落妹妹。她是越数落，越生气，于是便动起手来——她一把推倒妹妹，并且上去把妹妹摁倒在地，双手死死地卡住了她的脖子，口里念叨着“掐死你算了，反正你活着也是害人。”刚开始妹妹还踢着腿，双手抓着她的手，不一会儿，她就发现妹妹两眼翻白，口吐白沫，再也不动了。这下可把她吓坏了，她放开手，想把妹妹扶起来，可妹妹一动也不动。女生慌了手脚，急忙跑下楼去叫邻居奶奶帮忙。邻居到她家一看吓了一跳，找了其他几个邻居，几个人七手八脚地把女生的妹妹抬到楼下，送往医院。可是，人到医院的时候已经没气了。女生也吓坏了，哭了起来，她本来只是想吓唬妹妹的，没想到自己真的把妹妹掐死了。此时她担心的是，一会儿自己怎么和父母解释，却不知道自已已经犯法了。

邻居奶奶知道是女生掐死的妹妹，于是立即就报了案。女生被逮捕了，可是当公安人员来逮捕她时，她却觉得民警是多管闲事。她对民警说：“我怎么了？这是我们家里的私事儿，不用你们管！”

公安人员则严肃地告诉她：“这不是你们的家事，你已经犯了故意杀人罪，你已经触犯法律了。”

这时女生还直嚷嚷：“什么故意杀人罪？我根本没听说过！快放了我……”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后来，女生被判了有期徒刑。

这个女生因不懂法、稀里糊涂犯了罪却不自知，的确令人遗憾。很